

第二屆 H.O.T 全國校際原創音樂大賽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源起

1970 年代以「用自己的語言，創作自己的歌」捲起原創音樂的浪花，「唱自己的歌」成為當時的代表，民歌浪潮襲捲全台逾半甲子。如今商業市場轉型起落，台灣唱片產業在全球 e 化市場下因人才出走而危機驟增，音樂環境出現斷層。

而「華流」為文創產業之核心競爭力之一，環伺亞洲市場，多有成功模型，鑒於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成立後，推動產業鏈的建構與創新，推動華語音樂為當務之急。因此藉由舉辦原創音樂大賽，以無形價值發展產值化，協助青年學子圓夢，並與產業接軌，全面提升台灣音樂軟實力，讓「華流」重回亞洲市場的領先寶座。

二、各參與單位

- 指導單位：文化部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立法院洪秀柱副院長辦公室
- 主辦單位：台灣青年夢想聯盟協會
- 合辦單位：台灣音樂文化國際交流協會
- 感謝單位：教育部
- 協辦單位：聲動娛樂
- 承辦單位：台灣電通、鐫實行銷服務有限公司
- 媒體協辦：Hit FM、Street Voice

三、報名資格

- (1) 凡現任高中職及大專青年學生，均可報名，不限國籍。
- (2) 參賽者不限個人或團體方式報名，團體報名中團員皆須符合上述報名資格。
- (3) 個人或團體中若有職業歌者或有經紀合約者不得參賽。

四、賽事資訊

(1) 初賽資訊：

- 初賽日期：即日起至 103 年 2 月 28 日
- 初賽方式：初賽為網路海選，詳情請至活動官網 www.hot-music.com.tw
- 公佈日期：103 年 3 月 10 日，詳情請至活動官網 www.hot-music.com.tw

(2) 複賽資訊：

複賽將分別於北、中、南區各舉辦一場，主辦單位將安排參賽者參加其中一場，並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前在活動官網公佈分區參賽名單、出賽順序及賽事時程。

- 中部賽區日期-103 年 4 月 19 日（六）
中部賽區地點-東海大學演奏廳(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)
- 南部賽區日期-103 年 4 月 20 日（日）
南部賽區地點-中山大學演藝廳(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)
- 北部賽區日期-103 年 4 月 26 日（六）
北部賽區地點-實踐大學音樂廳(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)

(3) 決賽資訊：

主辦單位於 103 年 5 月 1 日前於活動官網公佈決賽入選名單、出賽順序及賽事行程。

- 決賽日期-103 年 5 月 24 日（六）
- 決賽地點-台北市花博公園舞蝶館(台北市中山區玉門街 1 號)

五、報名方式

報名方式分為網路報名或通訊報名兩種方式。

- (1) 網路報名：由活動官網 www.hot-music.com.tw 進入報名網頁系統並填寫資料上傳作品影音檔至報名網站上。
(檔案規格：最大不得超過 1G，格式可為 AVI、DV、MOV/QT、MPEG、MP4、VOB、ASF/WMV、FLV、RealVideo)
- (2) 通訊報名：參賽者將報名表(一式三份)填寫完畢，附上演出作品 DVD 光碟(一式三份)，掛號郵寄至「台北市 104 中山區長春路 378 號 4F」，並於信封袋上備註「H. O. T. 全國校際原創音樂大賽報名表」完成報名手續。

六、比賽歌曲

- (1) 主題：參與比賽之創作歌曲均符合「熱情」及「積極」之正向主題，且不妨害善良風俗，如經評審認定不符者，則取消參賽資格並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2) 演出：入選複賽及決賽之參加者，於賽事現場均須自備樂器並提供演出樂器規格以利收音。
- (3) 樂器：主辦單位提供爵士鼓組(鼓棒自備)、88 鍵電鋼琴及自備樂器之基本收音、麥克風、譜架。
- (4) 說明：歌曲必須為自創歌曲，於須提供作品資料及基本資料如下：
 - 自創歌曲之完整歌詞 (Word 檔)。
 - 參賽團隊成員之基本介紹及自我推薦，長度約 15 秒(AVI 檔)。
 - 此影片將放置官網供大眾點閱參考。
 - 報名表格(Word 檔)。
 - 學籍證明文件(影本)。上述資料請於主辦單位公告晉級複賽之名單後一週內，郵寄給 H. O. T. 活動小組，作為資格審核及評審過程使用。
- (5) 歌曲呈現方式：
 - 初賽自創曲一首完整演唱，需自行伴奏並在報名時上傳於活動官網。
 - 複賽及決賽的自創曲不限同一創作曲，基於比賽公平性，現場需於 5 分鐘內完整呈現，如超時將會影響總成績分數。

七、評審人員

由主辦單位聘請知名音樂人士擔任評審，作為全程賽事之評審團。

八、評審標準

- (1) 分三階段評審：初賽、複賽、決賽。
- (2) 評分項目：詞曲創意 40%、音準節拍 20%、音質音色 20%、台風儀容 20%。

九、名次：

- (1) 初賽各組錄取 30 組進入複賽。(視參賽人數彈性調整)。
- (2) 複賽各組錄取 10 組進入複賽。
- (3) 決賽各組錄取冠、亞、季軍各乙名及優勝兩名。

十、獎勵：

- (1) 各組冠軍：獎金 5 萬元，獎盃乙座。
- (2) 各組亞軍：獎金 3 萬元，獎盃乙座。
- (3) 各組季軍：獎金 2 萬元，獎盃乙座。
- (4) 各組優勝：獎品乙份。

十一、參賽須知：

- (1) 主辦單位於賽前一週通知選手比賽當日演唱順序之抽籤作業，未到者由主辦單位統一代抽，並錄影存證，不得異議。
- (2) 職業歌手或持有經紀合約者不得參賽，參賽選手亦不得冒名頂替或重複報名，如經查證違規屬實，則立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3) 聲動娛樂有限公司自複賽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前，保有選手歌曲版權及經紀之優先簽約權。
- (4) 參賽者作品將公布在活動官網提供民眾欣賞，若作品中違反風俗或涉及法律等相關問題，主辦單位有權刪除該作品資料及取消該參賽者資格。若有涉及抄襲偽造音樂著作權等問題，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5) 複賽及決賽創作曲現場演出需自行伴奏或由參賽團員伴奏。
- (6) 比賽會場不提供歌詞螢幕機。
- (7) 複賽唱名三次未到者得以於賽事結束前，依報到時間之順位進行補唱，並扣總分 10 分，不得異議。
- (8) 決賽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- (9)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對於賽事如有任何問題需於賽事前三日先行以書面提出，經入圍及得獎名單公佈後，應服從評審團之裁決，不得再有異議。
- (10) 參賽選手有違上述規定或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取消比賽資格追回獎勵。
- (11) 名單公布
 - 初賽入選者名單：將於官網公布名單。
 - 複賽入選者名單：將於各賽區之現場公佈成績；複賽賽事全程完成當日於現場公佈決賽入圍名單，活動官網則於三日內公布結果。
 - 決賽名單：結果則於當日依據評審之評分，統一計分，現場公佈各組名次及優勝選手，同時頒發獎項，活動官網則於三日內公布結果。

- (12) 比賽辦法及報名方式請至詳至活動官網 www.hot-music.org.tw 報名或下載報名表。書面報名請將報名表寄至「台北市 104 中山區長春路 378 號 4 樓 H.O.T. 活動小組收」。採網站報名者以網站上傳紀錄時間為準；採書面報名者以郵戳為證。
- (13) 本活動之服務方式如下：
- A. 服務專線：(02) 2718-8199 分機 355 / (02) 2508-8342 洽 H.O.T. 活動小組。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(10:00~12:00，14:00~17:00)
 - B. E-mail：twhotmusic@gmail.com
- (14) 所有參選作品均為主辦單位評選備查，恕不退件，請參選者自行製作備份存檔。所有參選者資料，主辦單位會絕對保密，如無絕對之必要性，將不對外公佈參選者名單及作品內容。
- (15) 請詳閱以上章程，一旦報名或入選，則視同同意主辦單位以上之章程規定。且均視同同意主辦單位之報名簡章與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。